

嘉義縣親職教育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八八府社福字第 121165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府社社工字第 1010004351 號函頒
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7 日府授社社工字第 1050232881 號函
頒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府授社社工字第 1090205282 號函
頒修正

- 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九條被害人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正確之教育子女觀念及行為技巧，以維護兒童身心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應依本要點規定自行或委託其他機構、團體（以下簡稱受託單位）辦理親職教育輔導工作。
- 三、親職教育輔導得分定期及不定期兩種，以團體或個別方式辦理。
- 四、親職教育輔導實施方式包括個別輔導、夫妻輔導、團體輔導及親職教育講座等。

親職教育課程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課程內容：

1. 本法及其他相關法規。
2. 虐待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影響。
3.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。
4. 壓力抒解與情緒管理。
5. 親子溝通技巧。
6. 社會資源之瞭解與運用。

（二）進階課程內容：

1. 自我與原生家庭之探索。
2. 家庭生活管理。
3. 親職角色與責任。
4. 家庭溝通。
5. 提升父母的效能。
6. 健康的性關係。
7. 衝突管理。
8. 婚姻關係之調適。
9. 父母婚姻對子女之影響。

10. 社會情境與調適知能。

(三)精神疾患或情緒障礙者個人個別課程：

1. 臨床會談。

2. 心理治療。

3. 精神治療。

五、親職教育輔導由本府依規定認定時數，並得建議課程內容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課程時數為四小時至五十小時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課程時數為八小時至五十小時，課程內容時數評估表由業務單位另行簽核。課程開立時數，依事件及暴力樣態、頻率及危機程度而定，時數評估之判斷標準如下：

(一)評估分數大於或等於一百九十七分者，令其接受親職教育四小時至十二小時。

(二)評估分數介於或等於一百四十至一百九十六分者，令其接受親職教育十三小時至二十五小時。

(三)評估分數小於或等於八十四分者，令其接受親職教育三十九小時至五十小時。

六、親職教育輔導實施之場所由本府或受託單位指定。

七、親職教育輔導人員由本府或受託單位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：

(一)領有專業證照並對親職教育輔導相關課程學有專精者。

(二)親職教育輔導相關課程之實務工作者或有相當實務經驗者。

(三)其他於親職教育輔導學有專精者。

前項親職教育輔導人員並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師資訓練或講習。

八、對應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，由本府開立處分書，並依權責及個案情形裁定其應接受之時數及課程。

前項處分書應送達受處分人。

九、受處分人於接獲處分書後，應按指定日期、時間攜帶處分書及國民身分證到達指定場所接受輔導；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指定報到日期三日前，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府申請延期或改至戶籍地、居住地縣（市）實施，未經申請核准者，視同未接受親職教育輔導。

受處分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，本府應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或本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處置。

十、親職教育之結案評估指標包括個案狀況評估表、施虐者之上課時數、配合狀況、參與課程動力、親職觀念養成及團體人際互動狀況等項目。

十一、親職教育輔導課程結束後，委託單位或輔導人員應將評估與執行結果送府備查。

十二、辦理親職教育輔導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